

合同编号：2021-0802

巨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更新渗滤液 处理设备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巨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更新渗滤液处理
设备项目

建设方（甲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河北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8月20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

甲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北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巨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更新渗滤液处理设备项目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合同价款

1、合同内容：巨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60 吨/天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所配套的土建工程、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合同价款：人民币：2,953,650.69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元陆角玖分）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材料替代外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如实际需要货物的工程量发生变化，合同价调整按单价乘以数量计算。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生效后开始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同时采购、加工制造设备，所有设备加工制造周期为50 天，交货后20 天内设备安装及单机调试完毕。工艺调试时间视来水条件和外界气温环境条件而定，约20 天，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巨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设备出水验收标准

本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完成后经调试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886,095.21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零玖拾伍元贰角壹分），乙方进行土建施工以及设备的制作、加工及安装。



2、乙方所有设备工艺调试完成，出水达到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出水验收标准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即人民币 1,329,142.81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作为进度款。

3、竣工决算完成后，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590,730.14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柒佰叁拾元壹角肆分）。

4、余款即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147,682.53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付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北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918 72263

五、技术资料

乙方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所配套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产检测报告等有关技术文件。

六、设备验收

1、成套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到货通知后，5 日内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包装、外观、数量及所附的到货交接清单等进行到货验收，经甲乙双方人员认可后，双方签字进行设备验收。

2、如甲方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有异议的，到货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逾期视为对货物合格的认可。

七、达标验收

1、设备调试完成后，且出水达标并稳定运行 10 日后，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第三条约定的最终设备出水水质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的达标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应组织验收，若甲方不按期组织验收，在达到设计出水水质 30 天后，则认定甲方已经对乙方验收通过，并从该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正常支付合同款。



八、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3、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5、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改进或更换。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误工期，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15 天，甲方仍不付款，所有因逾期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有限公司
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书、补充协议、工作联系单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时间逆序进行。

十三 其他条款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前，甲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施工的水源和电源，待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接至乙方指定的控制柜上，水源接至乙方指定的管路上。
- 3、设备调试及运行期间的所需各种化学药剂、水处理耗材、化验室的化验仪器及化验耗材等由甲方自备。
- 4、乙方免费对甲方的员工进行运行维修、操作技能培训，并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维修人员达到常规维修水准。
-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王冰

乙方：河北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1.8.20



高江

